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2年新能源车租赁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度)

项目名称：塔城地区沙湾市2022年新能源车租赁费项目

项目单位：沙湾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沙湾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沙湾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主评人：

复审人：王雅文

终审人：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绩效目标	2
(三) 自评情况	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
(一) 评价目的、内容、范围、依据	2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4
(三) 评价工作过程	4
三、绩效评价结论	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5
(一) 决策情况分析	5
(二) 过程情况分析	6
(三) 产出情况分析	8
(四) 效益情况分析	8
五、存在的问题	9
六、意见建议	9
附件	13
附件 1	14
附件 2	17
附件 3	19
附件 4:	20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新能源车租赁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2023 年度推进塔城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文件要求，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沙湾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新能源车租赁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我公司及时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实施方案，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采取搜集核查基础资料、现场查勘、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经综合评价，该项目总体得分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党政机关事务单位租赁公务用车管理的通知》（新管发〔2021〕86号）、《沙湾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租赁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

资 1281.7 万元，用于租赁 51 辆新能源汽车，租赁方式为每年 256.34 万元，共租赁五年，按季度付款。使用单位及付款单位为沙湾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宣传部、市委办公室、工业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安局、机关事务中心。2022 年 3 月 21 日正式租赁新能源汽车 51 辆，共产生三个季度费用，其中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需新能源汽车租赁费 47.72 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沙湾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新能源车租赁费项目支付 47.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目标

按照《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新能源汽车租赁费项目》绩效目标表，计划完成租赁车辆 51 辆、资金支付规范率 100%、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专项资金成本 47.72 万元、规范公务用车运行管理、降低运行成本、各用车单位满意度达到 95%。

（三）自评情况

2023 年 3 月 2 日，沙湾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对 2022 年新能源汽车租赁费项目 47.72 万元使用及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自评显示 2022 年资金到位 47.7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支付 47.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各项指标完成率均为 100%，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内容、范围、依据

1. 评价目的。一是掌握项目实施整体情况。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实地考察项目实施情况，并进行全面、客观、科学、公正的评价，为切实管好用好政府财政性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依据。二是客观反映项目的实施状态、资金使用效益、总结经验、分析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三是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制度建设、项目推进和资金监管提供必要的借鉴。四是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完善政策、提升预算和绩效管理水平提供决策参考。

2. 评价内容。一是决策方面，主要评价沙湾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新能源车租赁费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二是过程方面，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管理情况。三是产出方面，主要评价目标任务完成的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是效益方面，主要评价在社会、可持续影响以及满意度等方面取得的效果。

3. 评价范围。沙湾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新能源车租赁费项目 47.72 万元的管理使用效益情况及目标实现情况进行重点绩效评价。

4.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4.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5. 《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6. 《关于加强和规范党政机关事务单位租赁公务用车管理的通知》（新管发〔2021〕86号）；

7.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8. 预算单位及抽样单位提供的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以及项目相关佐证材料；

9. 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每项三级指标包括评价要点、评分规则和评价对象。绩效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

2. **绩效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以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为主要原则，综合运用实地调查、资料核实、访谈座谈、问卷调查、专家评议、比较分析等方法，全面客观评价沙湾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新能源车租赁费项目。

（三）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实施方案，搜集核查基础资料，核实相关

数据，了解资金管理使用和项目实施概况。

2. 开展绩效审核和现场勘查。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统筹骨干力量开展评价工作。对项目单位填报的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审核，要求项目实施单位部门及时补充资料，并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或资料进行解释说明，对项目实施开展实地勘察评价。

3. 综合分析评价。结合现场勘查有关情况，整理绩效评价所需基础资料和数据，按照既定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实施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并将初步评价结论和有关说明报送沙湾市财政局和项目实施单位征求意见。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结合反馈的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报告，提交财政局。

三、绩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满分 100 分。经评价综合得分 9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方面 18 分，实际得分 16 分；过程方面 22 分，实际得分 20 分；产出方面 40 分，实际得分 16 分；效益方面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决策情况分析（分值 18 分，得 16 分）

1. 项目立项（分值 7 分，得 7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得 3 分）。

本项目内容与主管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

所需，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依据评分规则得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4 分，得 4 分）。

本项目由沙湾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申报，并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建设项目资金分配方案。项目申报、项目立项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程序合规，资料完整；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内容相符，不存在虚报、重复申报、多头申报等情况。依据评分规则得 4 分。

2. 绩效目标（分值 6 分，得 4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得 2 分）。

单位绩效目标表总体目标描述不够规范，对项目完成后预期效果未进行阐述。依据评分规则扣 1 分，得 2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得 2 分）。

绩效目标细化分解指向不明确不够具体。如成本指标为 47.72 万元，未进一步进行量化细化；时效指标设置为资金支付及时率，但未明确完成时间，无法衡量实际情况。依据评分规则扣 1 分，得 2 分。

3.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分值 5 分，得 5 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并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资金测算依据充分，投资金额与项目申报实施内容相匹配。依据评分规则得 5 分。

(二) 过程情况分析（分值 22 分，得 20 分）

1. 资金管理（分值 15 分，得 15 分）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5 分，得 5 分）。

2022 年应到位专项资金 47.7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7.7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依据评分规则得 5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5 分，得 5 分）。

经对项目单位的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票、支付资金审批单进行全面审核，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财政直接支付凭证金额与供应商提供发票金额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规则得 5 分。

（3）预算执行率（分值 5 分，得 5 分）。

项目预算 47.7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47.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依据评分规则得 5 分。

2. 实施管理（分值 7 分，得 5 分）

（1）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得 3 分）。

沙湾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内容符合项目管理、资金管理、收支管理等法律法规且具有可操作性。依据评分规则得 3 分。

（2）绩效管理（分值 4 分，得 2 分）。

沙湾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对 2022 年新能源车租赁费项目的预算执行及目标完成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出具了自评报告，但自评质量不高。如自评报告中支付 1-2 月租赁费 80005 元，实际新能源车为 3 月后使用，1-2 月未产生租赁费。依据评分规则扣 2 分，得 2 分。

(三) 产出情况分析 (分值 40 分, 得 40 分)

1. 产出数量 (分值 12 分, 得 12 分)

沙湾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新能源车租赁费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租赁新能源车辆 51 辆, 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规则得 12 分。

2. 产出质量 (分值 6 分, 得 6 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 47.72 万元, 支付 47.72 万元, 支付率 100%。经核查,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未发现违纪问题, 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依据评分规则得 6 分。

3. 产出时效 (分值 6 分, 得 6 分)

通过核查项目单位的项目资料以及资金支付明细账和凭证等资料,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支付 47.72 万元, 资金支付率为 100%, 达到年度指标。依据评分规则得 6 分。

4. 产出成本 (分值 16 分, 得 16 分)

经核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沙湾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新能源车租赁费项目 47.72 万元, 实际支出 47.72 万元, 资金支出在计划范围内。依据评分标准得 16 分。

(四) 效益情况分析 (分值 20 分, 得 20 分)

1. 社会效益 (分值 5 分, 得 5 分)

经现场调查, 本项目的实施达到了节能节约, 绿色环

保的效果，并通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率先垂范，带头推广使用了新能源汽车，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依据评分规则得 5 分。

2. 可持续影响（分值 5 分，得 5 分）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实施强化了节约意识、弘扬了节约美德、加强了节约管理，引导了节能低碳，降低了运行成本。依据评分规则得 5 分。

3. 受益单位满意度（分值 10 分，得 10 分）

现场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20 份，现场调查 2 人。统计结果显示 100%的用车单位对于项目实施感到满意。依据评分规则得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管理水平需加大力度提升。一是绩效目标表总体目标描述不够规范，对项目完成后预期效果未进行阐述。二是绩效目标细化分解指向不明确不够具体。如成本指标为 47.72 万元，未进一步进行量化细化；时效指标设置为资金支付及时率，但未明确完成时间，无法衡量实际情况。三是沙湾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对 2022 年新能源车租赁费项目的预算执行及目标完成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出具了自评报告，但自评质量不高。如自评报告中支付 1-2 月租赁费 80005 元，实际新能源车为 3 月后使用，1-2 月未产生租赁费。

六、意见建议

（一）加强学习，提高认识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提出的重要决策，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深刻学习领会《意见》的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深入贯彻落实《意见》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财政预算工作的重点来抓。

（二）明确责任，落实任务

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一是强化学习，准确把握绩效管理的基本要求；二是将绩效管理纳入内控考核范围，对照监督落实情况；三是将绩效管理职责作为领导分工负责事项，指定专人负责。四是部门单位建立上下协调、部门间联动、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管理部门、明确到具体责任人。

（三）部门单位做好基础工作，建立绩效评价指标库

部门单位要根据以往绩效评价成果、项目特性，不断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立绩效指标库。

（四）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针对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的问题，建议相关单位加强项目目标研究，提升目标申报水平，确保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 规范绩效目标设定。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申报预算时，要根据项目计划、目标任务、资金规模设定具体、量化、可衡量、一定时期内可实现的绩效目标。

2. 严格绩效目标审核。财政部门要依据国家和本级政府的相关政策、财政支出方向和重点、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对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绩效目标的实现所采取措施的可行性、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等。

3. 做好绩效目标批复。财政部门应在批复项目预算时同步批复绩效目标。批复的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可量化，以便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进行监控和预算完成后实施绩效评价时对照比较。

（五）编印操作手册，规范操作流程

建议财政部门按照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编印详细的绩效管理操作手册，对各环节的工作内容进行详细地解释说明，细化每项流程的操作办法，做到简明扼要、清晰明确、一目了然。

（六）全面落实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制度，按时开展绩效监控

1. 预算执行动态监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中央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办法》及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通过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动态监控预算单位财政

资金运行情况，对发现的违规问题及时纠正处理，以规范预算执行、防范财政资金支付使用风险的管理活动。

财政局对核实确认的违规问题，在职责范围内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作出处理；对未在限期内落实整改意见的，财政局依据有关规定，可以采取暂停拨付资金、撤销相关银行账户等处理措施。视情节严重程度，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不属于职责范围的，按照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2. 绩效监控

各部门单位负责对本部门单位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进行绩效监控，在监控节点次月10日前将监控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级财政局审核绩效监控结果，对监控发现问题的项目，及时通知部门单位进行整改。

3. 加强动态监控结果运用

将动态监控结果、进行评价结果作为编制或调剂预算的参考，对闲置、浪费、使用不规范和没有绩效的项目予以收回或调整预算安排；对连续两次绩效监控审核不合格且不整改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不得评为“优秀”“良好”档次。

附件：

1.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机关服务中心新能源车租赁费
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2.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机关服务中心新能源车租赁费
项目满意度分析报告

3.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机关服务中心新能源车租赁费
项目满意度统计表

4.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机关服务中心新能源车租赁费
项目支付明细表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

附件1: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机关服务中心新能源车租赁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8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建设内容与地方政府资金用于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相符。	要点①项目立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扣1分。 要点②项目建设内容与地方政府资金使用方向不符的，不得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①项目申报、项目立项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研批复、批复程序是否符完整。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完整、内容符合相关要求。 ③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虚报、重复申报、多头申报、大建小用等情况。	要点①项目申报、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批复、批复资料有一项不完整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要点②存在虚报、重复申报、多头申报、大建小用等情况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的4个要素：①是否根据建文件内容，结合项目特点编制绩效目标。 ②目标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是否充分相关。 ③年度总体目标是否明确产出与效果。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要点①存在未根据文件内容，结合项目特点编制绩效目标的，扣1分。 要点②存在目标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不相关的，扣1分。 要点③年度总体目标未明确产出与效果的，扣1分。	2	绩效目标表总体目标描述不够规范，对项目完成后预期效果未进行阐述。依据评分规则扣1分，得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的3个要素：①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绩效指标；②绩效指标是否指向明确、细化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表述是否具有可衡量性；③绩效指标与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是否相对应。	要点：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目标细化分解指向不明确不够具体。如成本指标为47.72万元，未进一步进行量化细化；时效指标为资金支付及时率，但未明确完成时间。无法衡量实际情况。依据评分规则扣1分，得2分。
		资金分配	5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5	①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并符合资金管理办法。 ②资金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③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项目申报建设内容相匹配。	要点①资金分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的，不得分。 要点②资金测算依据不充分，未经过科学论证的，扣1分。 要点③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项目申报建设内容存在不匹配的，扣1分。	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2022年应到位资金47.72万元。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要点： 资金到位率=100%，得5分。 90%≤到位率<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到位率<90%，不得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①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②是否被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违纪等问题。 ③是否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相关资金管理要求支付资金。 ④资金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要点：①②为“一票否决”事项，存在相关问题则该项三级指标不得分。 要点③④每发现存在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5	

过程	22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要点：截止2022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100%，得5分，70%≤预算执行率<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预算执行率<70%，不得分	5	
		组织实施	7	制度健全性	3	①是否制定项目监管机制、资金使用监管制度，或在其他制度中有明确规定。 ②制度内容是否合法律法规且遵照执行。	要点①缺一项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要点②制度内容有悖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管理	4	是否按要求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自评工作。	要点①绩效自评工作，未组织开展的，扣4分。 要点②开展质量不高，不能客观反映绩效实现情况的，扣2分。	2	沙湾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对2022年新能源车租赁费项目的预算执行及目标完成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出具了自评报告，但自评质量不高。如自评报告中支付1-2月租赁费80005元，实际新能源车为3月后使用，1-2月未产生租赁费。依据评分规则扣2分，得2分。
产出	40	产出数量	12	工程完成情况	12	租赁51辆新能源车。	以项目主管单位、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核实项目实际成率。2022年度12月31日完成率100%得满分，80%≤完成率<100%，得分=完成率×分值；完成率<80%，不得分。	12	
		产出质量	6	资金发放合格率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3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6	
		产出时效	6	完工的及时性	6	项目是否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项目工程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未完成，扣6分，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的得满分。	6	
		产出成本	16	成本控制情况	16	决算金额是否超出项目概算。未完工项目，工程款项实际支出总额是否超出项目概算中确定的标准。	要点： 未超出项目概算或项目支出标准的得16分，超出的不得分。	16	
		社会效益	5	改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	5	规范公务用车运行管理	要点：效果显著得满分，效果一般得2分，效果较差或无效不得分。	5	
		可持续影响	5	降低运行成本	5	降低运行成本	要点：持续年限≥8年不扣分；持续年限<8年不得分。	5	

效益	20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收益单位满意程度。	要点: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进行评分。 受益满意度= (满意的样本数/问卷调查样本总数) × 100%。其中, 满意包括满意、比较满意。 95% (含), 得10分; 80% (含)~90%满意, 得8分; 60% (含)~80%, 得5分; 60%以下满意, 不得分。	10	
合计	100	-	100	-	100			96	

附件 2: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机关服务中心 新能源车租赁费项目 满意度分析报告

为客观评价沙湾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新能源车租赁费项目的社会效果，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群众服务”的原理，了解沙湾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新能源车租赁费项目工作的评价情况，对项目开展问卷调查。

一、调研设计

（一）调查对象

本项目受益对象为沙湾市行政事业单位，故调查对象为沙湾市受益单位。

（二）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沙湾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新能源车租赁费项目的受益单位进行问卷调查；在沙湾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协调下，组织安排了问卷调研工作。本次问卷调查采取发放纸质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20 份。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满意度 = $\frac{\sum \text{样本数} (\text{“非常满意”} \times 1.0 + \text{“满意”} \times 0.8 + \text{“基本满意”} \times 0.6 + \text{“不满意”} \times 0.2)}{\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三、调查结果分析

1. 您对沙湾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新能源车租赁费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

- (1) 非常满意 (2) 满意 (3) 基本满意
- (4) 不满意

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分析，被调查对象中对沙湾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新能源车租赁费项目的实施“非常满意”占 100%。

2. 您对沙湾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新能源车租赁费项目的降低运行成本的效果是否满意？

- (1) 非常满意 (2) 满意 (3) 基本满意
- (4) 不满意

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分析，被调查对象中对项目的实施降低运行成本的效果“非常满意”占 100%。

3. 您对沙湾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新能源车租赁费项目实施后起到节能减排的效果是否满意？

- (1) 非常满意 (2) 满意 (3) 基本满意
- (4) 不满意

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分析，被调查对象中对项目实施后起到节能减排的效果“非常满意”占 100%。

附件3: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机关服务中心新能源车租赁费项目满意度统计表										
序号	问题描述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度合计
		数量 (人)	权重 (100%)	数量 (人)	权重 (80%)	数量 (人)	权重 (60%)	数量 (人)	权重 (20%)	
1	您对沙湾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新能源车租赁费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	20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100.00%
2	您对沙湾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新能源车租赁费项目的降低运行成本的效果是否满意	20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100.00%
3	您对沙湾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新能源车租赁费项目实施后起到节能减排的效果是否满意	20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100.00%
满意度		2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附件4: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机关服务中心新能源车租赁费项目支付明细表

序号	使用单位	数量（辆）	开始租用时间	元/季度	费用（元）	车型	实际支付	支付时间	收款单位	备注（付款单位）
1	公安局	30	2022.3.21	360000	360000	奔腾NAT	120000	2022.09.16	新疆首汽中易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公安局付240000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付120000元。
2	闲置	13	2022.3.21	171600	171600	比亚迪秦	171600	2022.09.16		由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付款
3	闲置	14	2022.6.21-9.21	185600.01	185600.01	比亚迪秦	185600.01	2022.12.21		由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付款
合计							477200.01			